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模範生選舉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5 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實施民主教育與加強公民訓練，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模範生選舉選拔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模範生為表率，藉公開表揚方式以激勵全體同學力爭向上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及全校教職員。
- 三、選舉時間：由學務處公告。
- 四、班級模範生候選人資格：
  - (一)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 10%或平均 75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  - (二) 第一學期無曠課記錄者。
  - (三) 第一學期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  - (四) 德行經導師審查優良者
- 五、資格審查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各班導師負責審查。
- 六、助選人：候選人之同班同學為當然助選人，負責宣傳事宜。
- 七、選舉事務工作：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模範生選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總監督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九、選舉方式：
  - (一) 班級模範生：合於候選人資格之學生為班級模範生候選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班選出一名班級模範生，由該班導師宣布當選。
  - (二) 年級模範生：由班級模範生中，經全體教職員及該年級所有同學投票後，前六名同學為年級模範生。
- 十、年級模範生選舉「宣傳活動」規定事項：

學務處公告候選人名單日起，至投票前一日放學前為止。

  - (一) 宣傳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:00 至 12:30；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17:05 至 17:35。
  - (二) 宣傳及競選活動：必須在指定地點才可張貼海報，投票次日清除。
  - (三) 自我介紹或推薦介紹：以校內有線系統於下午 17:05 至 18:00 實施立即轉播。轉播時段，由學務處另行公告。介紹時其言詞不得攻擊其他候選人。
  - (四) 禁止佔用上課時間做各種候選有關之活動。
  - (五) 禁止不當之輔選活動，違反取消其當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  - (六) 宣傳時不得影響校園秩序。
  - (七) 進入別班教室宣傳時必須先徵得同意，人數以 5 人為上限。
- 十一、年級模範生投票及開票：
  - (一) 投票及開票日期由學務處公佈。
  - (二) 每位學生攜帶學生證領取該年級之選票 1 張，每人限圈選 3 人以內，圈選完後投入票箱，並由學務處統一開票作業。
- 十二、選票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：
  - (一) 非學務處製發之選票。
  - (二) 圈選超過 3 人以上之選票。

(三) 完全空白之選票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之選票。

(五) 不圈在方格內或圈到間隔線之選票。

十三、當選及當選無效：

(一) 年級模範生候選人得票數為各年級前六名者為年級模範生當選人。

(二) 下列情形視為當選無效，以得票數次多候選人遞補之。

1、當選人與其助選人有資格不符事實或未依宣傳活動規定事項進行者。

2、當選人於當選後之學期內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或學籍異動者。

3、當選後經同學或師長檢舉，有賄選情形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四、獎勵：班級模範生頒發獎狀，年級模範生頒發證書及獎金，並公告於公佈欄以茲鼓勵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